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3 月 30 日

聯絡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33001

屏東地檢署偵辦屏東監獄管理員貪瀆案

偵查終結以馮姓與吳姓被告涉嫌行收賄提起公訴

本署根據媒體報導受刑人林○德等人遭查獲夾帶香菸手機等管制物品進入屏東監獄乙情即剪報分案，指派鍾佩宇檢察官偵辦本案，並由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屏東縣調查站與海巡署雲林機動查緝隊組成專案小組追查，經密集傳喚相關證人、舍房受刑人、分析通訊紀錄與舍房出入監視資料等，進而查獲馮○暉(民國66年生;現羈押於高雄看守所)與受刑人林○德女友吳○莉(民國69年生，現羈押於高雄女子監獄)涉嫌。

經查馮○暉為屏東監獄管理員，負責屏東監獄忠舍舍房夜勤巡邏及受刑人管理、戒護等工作；吳○莉係屏東監獄前受刑人林○德之女友，林○德於101年12月收容於屏東監獄忠舍14房後即由吳○莉負責處理為林○德獄外事務，為使林○德得在監得吸食香菸及泡茶，吳○莉即請託前管理員聯繫上馮○暉後，吳○莉期約以不詳之

金額作為賄款並經馮○暉應允承諾夾帶峰牌香菸及茶葉。馮○暉即於104年9月11日、15日，10月15日、21日、23日利用巡查忠舍之際，夾帶峰牌香菸2包及茶葉1包，投入忠舍14房予林○德。

本案檢察官於今日偵查終結，認被告馮○暉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受賄罪、被告吳○莉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行賄罪嫌，而起公訴，二名在押被告並於今日一併移審。